國際認證論壇對

管理系統驗證機構之認證所需的見證活動

之強制性文件



財 團 法 人 全 國 認 證 基 金 會

中 華 民 國 一 O 八 年 十 一 月

2019 年 5 月 7 日發行　　應用日期：2020 年 5 月 7 日　　IAF-MD 17 第 2 版
©2019 年國際認證論壇(IAF)版權所有
TAF-MS-C19/ISSUE 2/2019.11

國際認證論壇強制文件

國際認證論壇對
管理系統驗證機構之認證
所需的見證活動

第 2 版

(IAF MD 17:2019)

2019 年 5 月 7 日發行 應用日期：2020 年 5 月 7 日 IAF-MD 17 第 2 版
©2019 年國際認證論壇(IAF)版權所有
TAF-MS-C19/ISSUE 2/2019.11

國際認證論壇 (IAF)藉由一套各認證機構(ABs)之間的全球性相互承認安排，促進貿易及支援管理機構，使獲得 IAF 會員認證之符合性評鑑機構 (CABs)簽發之評鑑結果，獲得全球接受。

認證確保已認證之符合性評鑑機構(CABs)在其認證範圍內有能力執行其工作，降低企業及其客戶風險。身為 IAF 會員的認證機構(ABs)以及其所認證之符合性評鑑機構須符合適用之國際標準及 IAF 應用這些標準之強制文件。

簽署 IAF 多邊互相承認協議(MLA)之認證機構定期由指派的同行評估小組評鑑，以便對於其特定服務計畫之運作有信心。IAF MLA 詳述於 IAF PR 4 – IAF MLA 結構及已認可的規範性文件。

IAF MLA 有五個層次：第 1 層指定適用於所有認證機構的強制性評估準則—ISO/IEC 17011。第 2 層活動結合第 3 層對應的規範文件即為 MLA 的主要範圍(main scope)，第 4 層(若適用)結合第 5 層的規範文件即為 MLA 的次要範圍(sub-scope)。

- MLA 的主要範圍包括各項活動，例如產品驗證及相關的強制文件，如 ISO/IEC Guide 17065。符合性評鑑機構針對主要範圍層次所做的證明被視為同樣可信賴。

- MLA 的次要範圍包括符合性評鑑之要求，如 ISO 9001 及特定方案的種種要求，如 ISO TS 22003。符合性評鑑機構針對次要範圍層次所做的證明被視為同等。

IAF MLA 讓市場有信心接受符合性評鑑的結果。由簽署 IAF MLA 的認證機構認證的某機構在 IAF MLA 範圍內發給的證明可以獲得全世界承認，並因而促進國際貿易。

©2019 年國際認證論壇(IAF)版權所有

目 錄

0. 簡介 5
1. 定義 6
1.1. 見證 6
1.2. 檔案審查 6
1.3. 認證範圍 6
2. 一般政策 6
2.1. 目的 6
2.2. 一般政策 7
2.3. 採用見證以涵蓋認證範圍之一般說明 7
2.4. 執行見證之一般說明 9
3. 程序 10
4. 範圍取樣之特定方法 11
4.1. 如何讀表 – 解釋 11
4.2. 適用於 QMS、EMS 與 OH&SMS 方案之一般規則 11
5. 品質管理系統 (ISO 9001) 14
6. 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 15
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 17

※ 中文文件為本會便於認證溝通運用，涉及認證詮釋應以英文版本為主。

第 2 版
撰寫：IAF 技術委員會
核准：IAF 會員 日期：2018 年 12 月 17 日
發行日期：2019 年 05 月 07 日 應用日期：2020 年 05 月 07 日
詢問處：Elva Nilsen
IAF 秘書
連絡電話：+1 (613) 454 8159
電子郵件：secretary@iaf.nu

©2019 年國際認證論壇(IAF)版權所有

IAF 強制性文件介紹

本文件中「須」一詞指以公認的手段符合準則的要求。某符合性評鑑機構(CAB)可藉由同等方式符合這些準則，且可被某認證機構(AB)證實。「應」一詞指反映本文件中相關條文規定為強制性。

©2019 年國際認證論壇(IAF)版權所有

管理系統驗證機構之認證所需的見證活動

前言

本文件是為 ISO/IEC 17011:2017 – 從事符合性評鑑機構認證之認證機構一般要求 – 相關條款之一致適用性之強制性文件。

本文件適用於管理系統 (MS) 驗證機構 (CBs)之認證，且除與適用之標準 (例如 ISO/TS 22003, IAF MD 8, ISO 27006)、其他 IAF 文件、方案擁有者 (SOs)或法規制定者，及法律所訂條文抵觸外，IAF MLA 的所有 MS 均應採用。

第 5、6 與第 7 節適用於 QMS CBs 與 EMS CBs 及 OH&SMS CBs 之認證。

0. 簡介

0.1. 依據 ISO/IEC 17011:2017 第 7.4.4 條及第 7.4.5 條之規定，認證機構 (ABs) 亦須建立文件化的程序以評估符合性評鑑機構在其認證範圍內執行所有活動的適任性，不論這些活動在何處執行，透過使用結合現場評鑑及其它評鑑技術，為符合相關認證規範提供充分的可信度。這類的評鑑應涵蓋地理位置與人員取樣，以決定符合性評鑑機構執行其認證範圍內之活動的適任性。詳細資訊，請參考 ISO/IEC 17011:2017 第 7.9.2 條及第 7.9.3 條。

0.2. 為符合 ISO/IEC 17011 的這些要求 (以及 IAF 所訂之其他規範性質之應用文件與相關法定要求)，ABs 檔案審查及見證 MS CBs 活動，亦即驗證過程中的稽核 (以下稱稽核)。

0.3. 本文件之適用對象是 MS CBs、ABs 及同行評估員、法規主管機關、方案擁有者 (SOs)、以及其業務活動必須依賴 IAF MLA 信賴度之其他利害關係者。.

©2019 年國際認證論壇(IAF)版權所有

1. 定義

基於本文件之用途，採用以下定義：

1.1. 見證

觀察 CAB 在其認證範圍內實施符合性評鑑活動 (ISO/IEC 17011:2017 第 3.25 條)。

見證稽核是一種活動，由 AB 觀察(但不干擾與影響)一 CB 稽核小組進行稽核工作。所觀察之稽核可以是完整的稽核或只是其中有相關的部份，視稽核之目的而定。見證執行是在 CB 客戶場所之實際現場或透過電子方式觀察遠端稽核。

註：ABs 可見證 CBs 執行其他活動作為他們認證過程的一部份，但在本文件範圍外。

1.2. 檔案審查

由 AB 實施的活動，為審查及評估所提供之相關驗證檔案的紀錄與文件，判定 CB 相關程序是否被遵守及實施。這項活動通常是在 CB 的場所，會同 CB 人員和/或稽核員實施，但也可以遠端或在合適及約定之其他地點 (如：CB 客戶的場所)實施。

1.3. 認證範圍

依據特定管理系統標準及其相關部份、規範碼(code)、類別(sectors 、categories)或技術領域，由 CBs 於一特定位置核予經認可之驗證。

2. 一般政策

2.1. 目的

2.1.1. 依據 ISO/IEC17011:2017 之 § 7.4.4 與 § 7.4.5 所做之見證，旨在確保 MS CB 對於全部的認證範圍，都具備所需之能力。稽核與稽核人員有關之能力要求載於 ISO/IEC 17021 系列。

2.1.2. ABs 見證 CB 對客戶稽核，其重要性如下：

i) 當場查證 CB 是否有效執行 CB 之驗證計劃與程序 (特別是有關具備能力稽核小組之派遣以及稽核時間之決定) 及 CB 對客戶稽核之驗證範圍，其決定是否正確；

ii) 觀察 CB 之稽核人員，評估其是否：

©2019 年國際認證論壇(IAF)版權所有

a. 符合 CB 之程序；

b. 適足以說明以下要求：

- 驗證要求；
- ISO/IEC 17021-1 之適用要點；
- 相關之 IAF 文件；及
- 任何相關章節之特定要求 (視其適用)。

iii) 取得 CB 在各認證範圍均具能力資格之代表性樣本。

2.1.3. 本文件是要讓 AB 能夠判定 CB 是否設有具能力資格之排程/規劃與稽核的人員，及在認證時評估 CB 執行驗證稽核之能力。

2.1.4. 另外因其他原因，也可以依據 AB 之程序和/或政策而實施見證，例如因為收到抱怨、申訴、爭議、市場或法規之回饋。

2.2. 一般政策

2.2.1. ABs 應有一套政策，藉由可用之各種機制，涵蓋每一個申請者或獲得認證之 CB 之範圍(參閱 1.3)，包括：

i) 辦公室評鑑活動；

ii) 見證活動；及

iii) AB 依據指定之需要，而界定之其他評鑑活動。

政策應確保 ABs 所評估之符合性評鑑活動的樣本績效，足以代表認證範圍(參閱 ISO/IEC 17011:2017 第 7.4.5 條)。

2.2.2. ABs 應確保 ABs 對見證要求已含括於 CBs 與其客戶之間的契約協議中並確認若拒絕接受 AB 見證評鑑，須有正當理由並經 CB 與 AB 接受，且若理由不被接受，可能導致經認證之驗證遭到撤銷。

2.3. 採用見證以涵蓋認證範圍之一般說明

2.3.1. ABs 應有一評鑑規劃(assessment programme)，涵蓋每個認證週期中，每一個申請者與獲認證 CB 之範圍。該規劃視需要必須定期地審查及更新。

2.3.2. 該規劃應考慮到基於 CB 營運規模、其關鍵性以及當地 AB 之回饋，而需要評鑑跨境驗證活動。若需要見證，則 AB 應有一套與當地 AB 合作的程序，依循

©2019 年國際認證論壇(IAF)版權所有

MLA 條款和規則。

2.3.3. 在決定須有多少見證以及何種稽核時，AB 應考慮如以下所列之因素：

i) CB 整體表現；

ii) 影響取得驗證之組織證明其能夠達到所要求 MS 結果之能力因素，例如流程的複雜性或法規要求等等；

iii) 利害關係者之回饋，包括有關取得驗證組織之抱怨；

iv) CB 內部稽核之結果；

v) 方案擁有者之要求，等等；

vi) CB 工作模式改變 – 某一特定區域或技術領域內之業務成長；

vii) CB 認證範圍內之客戶數；

viii) 對 CB 稽核人員之評估與核准程序之信心；及

ix) 之前或其他總部或見證評鑑結果，等等。

在選擇見證活動時，還可以考慮以下之額外因素；

i) 簽發之證書數；

ii) 稽核人員數；

iii) 不同的稽核人員；

iv) 稽核人員是內部人員或是外部資源；

v) 不同之稽核、初次稽核 (第一階段/第二階段)、追查與重新驗證；

vi) 複雜之客戶、合併和/或整合之稽核、多場區稽核；

vii) 驗證程序之稽核場所之所在國家；

viii) 之前見證活動之結果；

ix) 抱怨、顧客調查；

x) 利害關係者與(法規)主管機構之要求；

xi) 已評鑑過之技術類群；

xii) CB 其他認證類型之經驗；

xiii) CB 管理其業務能力之過去歷史；

xiv) CB 管控其重要活動之水平；

xv) 特定之方案要求；及

xvi) 與客戶之間的國家協議。

©2019 年國際認證論壇(IAF)版權所有

2.4. 執行見證之一般說明

2.4.1. CB 應在被要求時，立即提供 AB 完整及更新之業經確認與計劃之稽核時間表(日期、地點、稽核小組、稽核類型與範圍，等等)，以使 AB 能涵蓋認證範圍而安排或更新計劃。

2.4.2. ABs 應有一套政策，處理 CB 拒絕預定的見證 (given witnessing) (包括源自 CB 客戶之拒絕)，包含沒有正當理由及不為 AB 接受之拒絕時，對 CB 實施之懲處(例如：安全檢查 security clearance) 和/或不再涵蓋申請或認證範圍。若 CB 客戶拒絕 AB 見證，以規避懲處，則 CB 應撤銷既有之認證證書。

2.4.3. 若懲處一家 CB，導致證書撤銷，則應通知受影響之其他 ABs 及所有方案擁有者 (若知其身份)。若有組織為了避免接受稽核之見證，而將證書轉到另一家 CB 或若 CB 擬在另一家 AB 之涵蓋範圍內，重新簽發同一份證書，則不得簽發經認證之驗證證書。

2.4.4. 見證前活動應確保 AB 已備有 CB 之稽核計劃、之前的稽核報告(若適用)、稽核小組之能力記錄與稽核時間計算之合理性。

2.4.5. 在每次見證時，AB 應指定在認證相關範圍內具有能力資格之評鑑小組。AB 應在 AB 評鑑小組組成前，事先通知 CB。CB 和/或其客戶可以因為已證明和競爭對手有密切或直接關係 (威脅到公正性)或之前針對評審員提起之有效抱怨等等而反對某一 AB 評審員之指定。

2.4.6. CB 有義務通知其客戶，解釋見證程序，及取得客戶之同意。CB 不必為見證而變更其稽核小組、稽核計劃或稽核時間。若確實做了該變更，則 CB 應向 AB 說明其正當性。

2.4.7. AB 評審員在見證期間之活動應屬觀察員之活動，不得影響 CB 稽核小組之稽核工作。AB 評審員若有要求時， CB 稽核小組所審查之客戶文件應立即提供 AB 評審員。

2.4.8. 見證時搜集之任何資料均屬機密資料，AB 評審員與人員應加以保密。

2.4.9. AB 不得直接向 CB 客戶問話，因為可能影響稽核結果。在 CB 實施稽核時，AB 評審員不得向 CB 提供任何意見。AB 評審員不得在任何時候向 CB 客戶提供任何意見。AB 評審員必須確保其在場與見證活動不會讓 CB 客戶認為是在干預，而是被以 正面看待。

2.4.10. 通常都是要見證完整過程之現場稽核，除非一項特定活動之目的只要部份見證即可達到。

©2019 年國際認證論壇(IAF)版權所有

2.4.11. 對於 CB 表現之回饋，包括任何評鑑結果/不符合事項，均應於見證完成時提供給 CB 之稽核小組。回饋必須包括 AB 提送報告程序、CB 回應 / 反應程序與 AB 決策程序之概要。若有可能，這項回饋也必須提供給 CB 之管理層。回饋須在稽核之後，不用 CB 之客戶在場。

2.4.12. 在與見證之目的與範圍有關時，AB 之評審員應取得並審查 CB 之稽核報告 (以及所需之任何額外資料)。

2.4.13. CB 之客戶負責將所有適用之安全要求，事先通知稽核小組與 AB 評審員。AB 評審員應遵守組織所告知之安全規則；但，AB 評審員應在任何時候都採取立即之行動，以避免傷害，包括必要時，立即離開該地區或組織。

2.4.14. 若在評鑑 CB 稽核期間任何時候，AB 評審員觀察到一項其認為有極高風險可能性之狀況 (例如，健康與安全或環境)，則 AB 評審員應要求立即與 CB 之稽核小組領導人私下會議，通知其有潛在威脅，希望 CB 之稽核小組長依據 CB 之程序與任何法律義務，與組織處理該威脅。

3. 程序

3.1. ABs 應備有書面程序，以確保有適當的機制與標準，涵蓋與評鑑以下各項：

i) 有代表性之申請者認證範圍 (初次或增列)；及

ii) 每個認證週期期間之認證範圍。

3.2. 程序應符合本文件之規定，並應詳載：

i) 代表性樣本之取樣方法 (量化與質化)；

ii) 用以涵蓋認證範圍之機制以及選用每種機制之標準；及

iii) 所要保存之紀錄。

3.3. 見證結果之報告程序應提出證據及提供 AB 評鑑小組有關 CB 稽核程序之執行及 CB 小組之符合性與表現之結論與裁定，連同相關要求及 CB 執行之整體能力資格。AB 見證報告應依其適用，包括如下：

i) 提出對 CB 規劃之意見 (決定稽核時間、稽核規劃 – 若有時 – 與稽核計劃)；

ii) 稽核小組 (稽核小組之能力、工作分派、涵蓋範圍之項目與稽核成效)；

iii) 稽核技術 (面談、程序與活動之觀察、文件與記錄之審查、取樣、稽核路徑、搜集、就稽核類型所需之要件，查證與記錄符合性與不符合性之能力、稽核結果分級之合適性、之前發現結果之處理、報告、起始與結束會議及簡報)；

©2019 年國際認證論壇(IAF)版權所有

iv) 對 CB 有關客戶 MS 符合性與實施之稽核事實發現與結論提出意見，以及 CB 稽核小組未報告或指出之重點 (若有)；

v) 其他 (例如是否保持公正、有關安全性之安排、保密、法規或法律遵守、見證後活動(若包括)、符合 CB 程序)；

vi) AB 於所見證之稽核期間之事實發現與結論；及

vii) 有關 CB 報告反映實際稽核結果與結論之可靠性之結論。

3.4. AB 見證報告不得重複 CB 稽核報告中已提供之資料。

3.5. 若在 CB 稽核過程中，AB 評審員沒有在場，則見證報告應概要說明所見證之稽核活動 (包括確認稽核計劃之部份以及 AB 所見證之 MS 標準之要求)。

4. 範圍取樣之特定方法

4.1. 如何讀表 – 解釋

4.1.1. 所有 IAF 規範碼 (參閱 IAF ID1) 均已併入合適之每種 MS 驗證 (QMS、EMS 與 OH&SMS) 之系列技術類群 (考慮適用之法規、流程之技術性、與 CB 稽核小組所需之能力資格)。

4.1.2. 每個技術類群都已鑑別出關鍵規範碼。關鍵規範碼是在技術上要求 CB 之稽核小組具備更高的：

i) 能力 (因為所涉及之流程/環境層面更為複雜)，或

ii) 謹慎 (因為不合格之風險及其影響或高度法規)，或

iii) 仔細 (因為必須讓參與驗證活動之人員能夠視情況做出所要求之行為)。

4.1.3. 若使用另一套編碼系統，則 CB 應在其編碼系統與本文件所界定之編碼系統之間建立關聯性。

4.2. 適用於 QMS、EMS 與 OH&SMS 方案之一般規則

4.2.1. 雖然 ABs 有各種理由，可以增加取樣策略 (例如，與客戶、利害關係者或管理機構達成國家協議)，但仍應尊重本文件提供之底線。

4.2.2. 評鑑計劃應保證認證週期內的全部範圍都會就每個 MS 方案之所有 IAF 規範，以§ 2.2.1 所訂之機制之一，評估能力資格。若這種評鑑在認證週期內不可行，則 AB 應減列認證範圍。

4.2.3. 核給初次認證後，每個 MS 方案第一個認證週期的五年中，AB 應對每個 MS

©2019 年國際認證論壇(IAF)版權所有

方案的每個技術類群(technical cluster)，至少執行一次見證活動。這個規劃案會持續直到 CB 已證明對一套強化版規劃案有足夠經驗與表現。之後，AB 應隨其他評鑑活動，再對每個 MS 方案中每個技術類群，至少做一次見證活動，以保證每個技術類群在不超過十年間皆被評鑑。AB 應能合理說明何以減少見證規劃案。若 CB 的稽核員資格審查程序、稽核作業或結果及稽核人員有重大改變，則應恢復第一個週期之見證頻率。

4.2.4. 以下見證規則適用於每個 MS 方案中認證之核給(granting)與增列(extension)，輔助其他評鑑活動以保證確實涵蓋申請者範圍：

i) 若某一個技術類群僅一個關鍵規範碼(critical code)，則 AB 應就此一關鍵規範碼執行見證活動，即可對該類群內所有 IAF 規範碼(IAF codes)核給認證 – 例如， QMS，食品類，就 IAF 規範碼 03 執行一次見證活動，AB 即能對該類群其他 IAF 規範碼 (01 與 30) 核給認證；又如，EMS，紙類，就 IAF 規範碼 09 執行一次見證活動，AB 即能對該類群的其他 IAF 規範碼 (7 與 8) 核給認證；

ii) 若一技術類群不只一個關鍵規範碼，則 AB 應至少執行一次見證活動：

a. 註明“與(and)” (在 “關鍵規範碼” 欄)之所有關鍵規範碼；

例如，EMS，貨品生產類，就 IAF 規範碼 04 或 05，執行一次見證活動，AB 即能對該類群的所有非關鍵規範碼 (06 與 23) 核給認證，但其他關鍵規範碼 (04 或 05) 仍須見證才能核給。

b. 註明 “或(or)” (在 “關鍵規範碼” 欄)之關鍵規範碼之一；

例如，QMS，機械類，就 IAF 規範碼 20 或 21，執行一次見證活動，AB 即能對該機械類群的其他 IAF 規範碼 (17、18、19、20 或 22) 核給認證；

c. 在所有註有"與(and)"的關鍵規範碼中，亦即方形括號[…]內的關鍵規範碼或註有"或(or)"(在 “關鍵規範碼” 欄)的關鍵規範碼中；

例如：OH&S，化學品類，就 IAF 規範碼 7 或 10 或 12 或 13 或 16，執行一次見證活動，AB 即能對所有非關鍵規範碼核給認證，亦即該類群的 14 和 15，加 17，但其它關鍵規範碼 7 或 10 或 12 或 13 或 16 需要做見證活動才核給認證。

相反的，對於上述相同的類群，就 IAF 規範碼 17 執行一次見證活動，認證機構即能核給 IAF 規範碼 17 和該技術類群的所有其它規範碼(7、10、12、13、14、15 和 16)認證。

©2019 年國際認證論壇(IAF)版權所有

iii) 若不可能就被認定為關鍵之 IAF 規範碼執行一次見證活動，則 AB 能與 CB 協議，從這兩種選項中，擇一實施：

a. AB 只對其中之一有做見證活動之機械類群的的非關鍵 IAF 規範碼核給認證 (例如，QMS - 食品類 - 就 IAF 規範碼 30 做一次見證活動，AB 即能對兩種 IAF 規範碼 (30 與 01) 都核給認證，或

b. AB 能對做過一次關鍵規範碼的辦公室活動之類群，其所有規範碼，都核給認證，但有以下條件：

- CB 能提出證明文件，證明其在該類群的所有規範碼，都具備能力資格；及
- 關鍵規範碼之見證發生前，有經認證基礎之關鍵規範碼驗證證書已核發。

但，因此實施之見證活動，若其結果為負面，則 AB 應考慮減列認證範圍。

註：對既有認證之 CBs，若其早已持有某一關鍵規範碼之認證，但不是相關之非關鍵規範碼，則其認證範圍可以依據 § 4.2.8，增列至非關鍵規範碼。

4.2.5. 若 CB 只想申請一種或幾種非關鍵 IAF 規範碼之認證，則有非關鍵 IAF 規範碼的每種類群都需要至少一次見證稽核。

4.2.6. 對於每個 MS 方案的首次認證，AB 至少要對一家 CB 客戶的第 1 階段與第 2 階段稽核，都實施見證。在相同稽核的第 2 階段見證前，申請之 CB 應先向 AB 的評鑑小組提出第 1 階段之完成報告和/或結論。若 CB 沒有任何新客戶，則可以見證其中涵蓋主要程序之一次重新驗證或兩次追查。

4.2.7. 核給一整個 IAF 規範碼 (註："整個"一詞反映的是有些 ABs 會在每個 IAF 規範碼內劃分更細的範圍，在 NACE 規範碼或 IAF 子碼中劃分)之可能性都必須 CB 證明其具備有能力資格，能夠在所有相關的技術領域，管理驗證。

4.2.8. 除以上所述外，也必須在 AB 能核給認證前，為所有非關鍵規範碼評鑑能力資格。因此，只有符合以下規定之 IAF 規範碼，才可以核給認證：

i. CB 已做驗證決定之 IAF 規範碼 (例如，QMS，若 CB 未對 IAF 規範碼 01 驗證做出決定，則一次見證 IAF 規範碼 03，AB 只能對 IAF 關鍵規範碼 30 與 03 核給認證)，或

©2019 年國際認證論壇(IAF)版權所有

ii. CB 已以其他方式，證明其能力資格之 IAF 規範碼 (例如，證明在所有特定驗證功能，均有具備能力資格之人員 – 參閱 ISO/IEC 17021 附錄 A)。

4.2.9. 若是整合或是合併管理系統稽核，則見證活動範圍應與 CB 約定。若一項見證活動最近已為不同目的(例如： ISO 13485, ISO 3834, EN 9100)，在同一個規範碼做過，則 AB 能考慮取消另次見證活動之必要性。

5. 品質管理系統 (ISO 9001)

所有 IAF 規範碼 (參閱 IAF ID1) 都已併入於本文件中，被視為相關之一系列 QMS 技術類群。

技術類群	IAF 規範碼	依據 IAF ID1 分類經濟類別與活動	關鍵規範碼
食品	1	農業, 林業與漁業	3
	3	食品、飲料與菸草	
	30	旅館與餐廳	
機械	17	基本金屬與加工金屬產品	22 或 20
	18	機械與設備	
	19	電機與光學設備	
	20	造船業	
	22	其他運輸設備	
紙	7	限於“紙製品”	9
	8	出版公司	
	9	印刷公司	
礦業	2	採礦與採石	2 或 15
	15	非金屬礦物製品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等等	
營建	28	營建	28
	34	工程服務	
貨品生產	4	紡織與紡織品	5 或 14
	5	皮革與皮革產品	
	6	木材與木材產品	
	14	橡膠與塑膠產品	
	23	其他未分類之製造	
化學	7	限於“紙漿與紙製造”	12
	10	焦炭與石油煉製品之製造	
	12	化學品、化學製品與纖維	
供應	25	電力供應	26

©2019 年國際認證論壇(IAF)版權所有

	26	瓦斯供應	
	27	水供應	
運輸與廢棄物管理	24	回收	24
	31	運輸、倉儲與通訊	
	39	其他社會服務	
服務	29	批發與零售業; 汽車、機車、及個人與家庭用品之維修	37 或 33
	32	財務仲介、不動產；租賃	
	33	資訊技術	
	35	其他服務	
	37	教育	
	36	公共行政	
核能	11	核能燃料	11
藥學	13	藥品	13
太空	21	航太工業	21
健康	38	健康與社會工作	38

每個 AB 都能做出決定，依據國家法規、當地市場狀況以及效用，在每個技術類群內，指定額外或不同的關鍵規範碼。這些修訂，其技術合理性，應有記錄。

6. 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

所有 IAF 規範碼 (參閱 IAF ID1) 都已併入於本文件中，被視為相關之一系列 EMS 技術類群。

技術類群	IAF 規範碼	依據 IAF ID1 分類經濟類別與活動	關鍵規範碼
農業、林業與漁業	1	農業、林業與漁業	1
食品	3	食品、飲料與菸草	3
	30	旅館與餐廳	
機械	17	限於“加工金屬產品”	20 或 21
	18	機械與設備	
	19	電機與光學設備	
	20	造船	
	21	航太工業	
	22	其他運輸設備	
紙	7	限於“紙製品”	9
	8	出版公司	
	9	印刷公司	

©2019 年國際認證論壇(IAF)版權所有

營建	28	營建	28
	34	工程服務	
貨品生產	4	紡織與紡織品	4 與 5
	5	皮革與皮革產品	
	6	木材與木材產品	
	23	其他未分類之製造	
化學	7	限於“紙漿與紙製造”	7 與 10 與 12 與 13
	10	焦炭與石油煉製品之製造	
	12	化學品、化學製品與纖維	
	13	藥品	
	14	橡膠與塑膠產品	
	15	非金屬礦產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等等	
	17	限於“基本金屬生產”	
採礦與採石	2	採礦與採石	2
供應	25	電力供應	25 或 26
	26	瓦斯供應	
	27	水供應	
運輸與廢棄物管理	31	運輸、倉儲與通訊	24 與 39 (限於 NACE 37、38.1、38.2、39)
	24	回收	
	39	其他社會服務	
服務	29	批發與零售業; 汽車、機車、及個人與家庭用品之維修	29 或 35 或 36
	32	財務仲介、不動產；租賃	
	33	資訊技術	
	35	其他服務	
	36	公共行政	
	37	教育	
核能	11	核能燃料	11
健康	38	健康與社會工作	38

每個 AB 都能做出決定，依據國家法規、當地市場狀況以及效用，在每個技術類群內，指定不同的關鍵規範碼。這些修訂，其技術合理性，應有記錄。

©2019 年國際認證論壇(IAF)版權所有

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

所有的 IAF 編碼(參閱 IAF ID1)已併入被視為與本文件目的相關的一系列 OH&SMS 技術類群之中。

技術類群	IAF 規範碼	依據 IAF ID1 分類經濟類別/活動	關鍵規範碼
農業、林業及漁業	1	農業、林業及漁業	1
食品	3	食品、飲料及菸草	3
	30	旅館與餐廳	
機械	17	限於「加工金屬製品」	20 與 21
	18	機械與設備	
	19	電氣與光學設備	
	20	造船	
	21	航太	
	22	其他運輸設備	
紙	7	限於「紙製品」	9
	8	出版公司	
	9	印刷公司	
營建	28	營建	28
	34	工程服務	
貨品生產	4	紡織與紡織製品	[4(經鞣製)與 5 (經製革)或 6]
	5	皮革與皮革製品	
	6	木材與木材製品	
	23	其他未分類之製造	
化學品	7	限於「紙漿與紙製造」	[7 與 10 與 12 與 13 與 16]或 17
	10	焦炭與石油煉製品之製造	
	12	化學品、化學製品及纖維	
	13	藥品	
	14	橡膠與塑膠製品	
	15	非金屬礦物製品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等	
	17	限於「基本金屬生產」	
採礦與採石	2	採礦與採石	2
供應	25	電力供應	25 或 26
	26	天然氣(瓦斯)供應	
	27	水供應	
運輸與廢棄物管理	31	運輸、倉儲及通訊	[31(限於危險貨品)與 24]或 39(限於 NACE
	24	回收	
	39	其他社會服務	

©2019 年國際認證論壇(IAF)版權所有

技術類群	IAF 規範碼	依據 IAF ID1 分類經濟類別/活動	關鍵規範碼
			37、38.1、38.2、39)
服務	29	批發與零售業；汽車、機車及個人與家庭用品之維修	29 或 35 或 36
	32	財務仲介；不動產；租賃	
	33	資訊技術	
	35	其他服務	
	36	公共行政	
	37	教育	
核能	11	核燃料	11
健康	38	健康與社會工作	38

每個 AB 都能做出決定，依據國家法規、當地市場狀況以及效用，在每個技術類群內，指定額外或不同的關鍵規範碼。這些修訂，其技術合理性，應有記錄。

管理系統驗證機構之認證所需的見證活動，其 IAF 強制文件完結。

詳細資訊：

有關本文件或其他 IAF 文件詳細資訊，請聯絡 IAF 任何會員或 IAF 秘書處。

IAF 會員聯絡細節請參閱 IAF 網站：http://www.iaf.nu.

秘書處：

國際認證論壇秘書
電話：+1 (613) 454-8159
電子郵件：secretary@iaf.nu

©2019 年國際認證論壇(IAF)版權所有